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擴散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投票表決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登記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直接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COVID-19」	指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余文傑先生

范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磊先生

唐靖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及

* 僅供識別用途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江寧先生逝世及建議委任陳建平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建議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陳先生將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包括其受委代表)的股東通過決議而獲委任。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就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附錄一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陳先生的選舉而言，除上述規定外，並無其他與其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緊隨相關委任後：

- (i)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項下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寄發給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建平先生將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的規定，刊載於下文：

陳建平先生（「**陳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家會計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先生在期貨行業工作近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參與上海糧油商品交易所的籌建，並任上海糧油商品交易所交易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參與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籌建，彼歷任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部、信息部、市場部、會員部、監管部高級總監，並曾任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運作委員會執行主任。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上海期貨與衍生品研究所執行院長、院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上海期貨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站長及博士後導師。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分類監管審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分析師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任上海海洋大學兼職教授。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為上海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導師。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為北京大商所期貨與期權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陳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陳先生而言，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建議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8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以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任命陳建平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H股(「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